

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越发改〔2019〕122号

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 越秀区推动夜间经济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越秀区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区委和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州市越秀区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，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高地，推进我区夜间经济有序、健康发展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到 2022 年，全区夜间经济优质产品和服务显著增加，人民群众品质化、多元化、便利化消费需求得到满足，夜间经济业态的创新环境得到优化，夜间娱乐环境明显改善。以岭南文化、红色文化、都市文化为主线，品牌化、国际化、特色化突出的全城夜间经济产业链更加完善。重点打造北京路步行街、环市东商圈、海珠广场片区三大“夜广州”消费地标，形成传统中轴线、北京路、沿江路、环市东路、农林下路等 5 个夜间消费集聚区，夜间经济对全区经济的贡献不断提升，擦亮国际知名的“越秀之夜”品牌。

二、主要措施与分工

（一）打造高品质夜间经济集聚区。

1.因势利导，因地制宜，打造地标性夜间经济集聚区。第一，推动北京路步行街、环市东商圈、农林下路、海珠广场片区、海印广场等商圈与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。第二，在旅游景区、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，加大对广府庙会、迎春花市等极具特色的文化活动的宣传力度。在北京路及周边区域营造浓厚的节庆氛围，带动北京路及周边区域旅游商贸的繁荣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

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配合单位：区公安分局）

2.充分挖掘商都文化和岭南文化，探索利用北京路等重要旅游点和文化场所带动周边夜间经济发展。争取南粤先贤馆成功创建国家级3A级景区，加大对本区现有的夜间开放旅游景区如北京路文化旅游区、中山纪念堂、西汉南越王博物馆、万木草堂和青云书院等载体的旅游宣传，合作开发夜间旅游产品，促进夜间经济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配合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区商务局）

（二）聚焦商旅文体，构建全域夜间经济产业链。

3.鼓励推广夜间延时服务，扩容夜间消费市场。倡导人流密集的商场、购物中心延长营业时间，在店庆日、节假日期间开展“不打烊”等晚间促销活动，扩大商品销售。支持品牌连锁企业扩大24小时便利店的建设布局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，配合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4.以粤菜博物馆为龙头，辐射惠福美食花街、环市东餐饮集聚区、文明路餐饮集聚区、中华广场餐饮集聚区，通过统一管理、统一服务，引导发展丰富多样、特色鲜明的餐饮中心。将广州国际美食节办成标志性节庆，举办具有本区特色的美食嘉年华活动。加强美食活动宣传，扶持老字号餐饮，擦亮“食在广州”的亮丽名片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5.在特定时间段，允许沿江路西餐酒吧街在一定范围内开展“外摆位”试点。对其进行精细化管理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规范、

公开和透明的实施细则。第一，设置临时户外宣传品、招牌，需经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批或者登记同意后方可设置。第二，各经营主体要切实落实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责任，加强经营前、经营过程中和经营后的环境卫生保洁，及时清理落地垃圾，加强地面清洗，避免污迹特别是油污残留，确保经营场所干净整洁。鼓励经营主体和社区居民共同开展自律管理，维护和谐社区环境。（牵头单位：相关街道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）

6.挖掘优质夜游项目，精心打造夜间文化旅游集聚区。借鉴深圳中心区灯光秀、西安市“大唐不夜城”的成功经验，以东山印象、北京路文化旅游区等重点大型文化旅游项目为载体，结合迎春花市、广州爵士音乐节、广府庙会、广府文化旅游嘉年华等大型节庆活动，推动北京路步行街、环市东、农林下路等3大商圈与文化旅游的融合发展。落实传统中轴线提升工程，加大海珠广场灯光秀等活动的宣传力度，擦亮海珠广场片区历史文化品牌。推进广府文化体验中心、千年穿越体验隧道等重点项目建设，挖掘历史文化资源，组织开展非遗展示和各类文化旅游活动。一是引入具有广府特色的非遗项目，组成以传统手工技艺为主的广府文化非遗展示区。二是举办非遗文创集市，除了有传统非遗项目展示外，还可以引入高校师生、社会团体等创作的非遗文创作品，彰显非遗新活力的同时，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参与其中。三是以重大节庆为契机，结合开展不同主题的非遗展示活动。四是联合商贸、旅游等部门，打造集吃、喝、玩、乐于一体的广府文化体验

区旅游线路。(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配合单位：区房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核心区管委会、东山街)

7.加大对对我区现有的夜间博物馆的宣传力度，积极谋划更多博物馆施行夜晚开放。扶持24小时实体书店，鼓励有条件的美术馆、创意园区延长经营时间，逢重要时间节点、传统节日开放夜场参观，充分发挥我区文化消费场所密集的优势。(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配合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公安分局)

8.精心策划北京路文化旅游项目。打造北京路夜间经济新亮点。开展北京路步行街改造提升，实施灯光亮化工程，建设智慧街区，举办精彩文化旅游活动，优化区域业态，提升旅游购物环境，打造“游娱购吃”一体化夜间经济链条。(牵头单位：核心区管委会，配合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建设水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、北京街)

9.依托越秀山体育馆等设施，引进国内外知名夜间体育赛事项目，打造球迷经济产业链，构建越秀山体育商圈，积极争取举办国际性、全国性的体育会展活动，培育壮大体育旅游俱乐部。(牵头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)

10.通过二沙岛近、中、远三期升级改造工程，进一步完善步道、夜跑、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并通过亮化、智能化品质工程，为市民参与夜间健身提供便利。同时引进电竞产业，设立电竞生活馆，运用VR、AR、MR等前沿科技手段，打造科普、探险、电竞和桌游等众多体验项目，迎合年轻一代消费潮流。(牵

头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配合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公安分局）

（三）着力完善配套设施，优化夜间经济发展环境。

11.在北京路、环市路、海珠广场片区、东风路、农林下路等商圈内的标志性建筑立面增设洗墙灯，提升灯光效果氛围，对路灯、座椅、垃圾桶、标识系统、文物径等城市家具进行修缮。提升夜间经济集聚区接待场所的公共卫生间环境卫生水平，保证环卫公厕 24 小时开放，指定专人 16 小时保洁，提升清洁作业的频次和标准。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日常巡查监管，强化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监管维护，规范夜间经济门面形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）

12.完善夜间经济集聚区的水电气供给、市政污水管网、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，督促企业安装和正常运行污水收集排放设施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、餐饮油烟废气处理等设施，督促企业达标排放污染物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建设水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）

13.推动以 5G 为代表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先推进海珠广场片区、北京路步行街等商业区域实施 5G 网络覆盖。鼓励商圈商户以自建、委托建设等形式，向公众提供免费 WIFI 服务。加快推进教育路智慧灯杆试点，建设集照明、视频监控、基站、WIFI、道路指示、充电桩等功能元素为一体的智慧灯杆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科工信局）

14.在重点商圈设立专门的协调机构，针对夜间经济发展引起的光污染、噪音等问题，建立完备的处理和反馈机制，妥善应对人流高峰带来的夜间管理难题，维持良好的夜间秩序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）

（四）建立协调推进机制，加大保障措施。

15.建立夜间经济协调推进机制。建立由区领导牵头，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参与的推进全区夜间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。加强对夜间经济的监测、分析，健全统计指标体系，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主要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）

16.加大夜间经济发展扶持力度。统筹利用相关财政扶持资金，鼓励企业推广夜间延时服务，开展夜间节庆促销活动，支持夜间经济发展。各部门、街道可根据本方案制定本领域支持夜间经济具体落实措施。（牵头单位：各相关部门、街道）

17.加强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。制定保障夜间经济安全社会面等级防控方案，有针对性调整和加强夜间巡控警力，提高安全保障水平。建立夜间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，制订完善旅游应急救援预案，储备旅游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，提供紧急医疗、紧急情况快速救助等服务，营造安全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。（区公安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